**湘阴一中校园路面维修路面修复工程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湘阴一中路面修复工程。

**2、工程费用上限值：**壹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186750元）。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明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评结算为准。

**3、建设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建设施工。

1. **工期：**20日历天（含验收）。

**二、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必须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在2025年4月9日15:00-16:00（节假日除外）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原件至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并进行技术交底，以及领取工程量清单（需自备U盘拷贝）。

2、投标人需要在竞价截止前线下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方案、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采购人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后期将作为考核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未线下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内容缺漏项，或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竞价无效。

3、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对于恶性竞价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报价供应商，采购方将报监管部门投诉处理，并列入不合作单位黑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不得参与竞价。

6、投标人应上传投标报价的软件版源文件供采购人审核，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有足够理由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实际成本，有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至采购人提供纸质书面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投标报价计税方式为简易计税法。